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請假)、余副總幹事淑媗、陳顧問嘉昌(高壽孫代)、程顧問本清、沈顧問鳳樑、冀組長凱倩、曾組長書瑤、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8年10月24日第325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8年10月24日第32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叁、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黃多玉女士、張幼薇女士等8組被連署人，受理及查核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1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法定連署人數為28萬384人，本會於上述期間除上班時間外並於例假日排班輪值受理連署書件。
- 二、至連署書件之期間截止，計有1組被連署人黃榮章先生、柯振榮先生委託邱曉鈴女士於11月2日下午3時30分，向本會提出第1次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2冊，編號第1號至第67號，計67份。經查核實際份數，計71份(部分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有缺漏編號)，1份符合規定，餘70份因連署人未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4款刪除，
查核結果報告表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8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802號函辦理。

二、公告內容重點，臚述如下：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月11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 （四）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區域選出立法委員73人，本市計8個選舉區，8名立法委員；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6人。
- （五）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詳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14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394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公民投票法新增提案函及表件資料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爰刪除本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以及公民投票法刪除補正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之規定，爰刪除本細則第七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14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397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以及主管機關於審理之際有具體、明確之依據可循，訂定本辦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確規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爰本會將同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
- 二、為落實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處理，並使本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運作順暢，爰擬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 三、檢附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逐點說明及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並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一、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點第(四)款 協調本會及 <u>地方各項</u> 選務應變措施。	第二點第(四)款 協調本會及 <u>各區</u> 選務 應變措施。	本市轄有 12 個行政區，爰將「地方各項」改為「各區」。
第三點 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 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 <u>主任委員辦公室</u> 。	第三點 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 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 <u>本會</u> 。	因進駐機關(單位)人員眾多，並視狀況開設，故本中心開設地點宜彈性處理，爰改為「本會」。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
注意事項」(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 2 點)
 -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現場直播及網路直播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 3 點)
 - (三) 同一選舉區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一輪或二輪或辯論)，以徵詢同一選舉區候選人意願後由本會參考決定。(第 5 點第 1 款)
 - (四) 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規範不同方式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辯論規則。(第 6 點及附件)
 - (五)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第 9 點)
 - (六) 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

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
行起算。(第 15 點第 4 款)

(七) 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無意願
參加者即不予安排。(第 16 點後段)。

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
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